



PY201264714CT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 8434509 号“曼诗露 MANSHILU”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书

商评字[2014]第 0000004134 号

申请人（原异议人）：周奕强 440524196110205419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被异议人）：庄俊武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鹤联村

申请人因第 8434509 号“曼诗露 MANSHILU”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异议一案，不服商标局（2012）商标异字第 48117 号裁定，于 2012 年 09 月 14 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在先注册的第 3409175 号“曼诗丽 MANSHILI”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是对申请人及其关联公司知名商标的恶意抄袭和摹仿，易造成消费者混淆，产生不良影响。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称《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被异议商标应当不予核准注册。

我委向被申请人寄送的答辩通知被邮局退回，我委通过《商标公告》进行了公告送达，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经审理查明：

1、被异议商标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申请注册，指定使用在第 3 类“洗面奶、化妆品、研磨机”等商品上。

2、引证商标于被异议商标申请日前获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3 类“化妆品、洗面奶”等商品上。

以上事实有商标档案予以佐证。

我委认为，被异议商标显著认读文字“曼诗露”与引证商标显著认读文字“曼诗丽”在文字构成、呼叫、整体视觉印象等方面相近，且含义上无明显区别，已构成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洗面奶；洗洁精；上光剂；化妆品；牙膏；美容面膜”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洗面奶、化妆品、牙膏”等商品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相近，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在所述商品上与引证商标共存于市场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和误认。因此，被异议商标在所述商品上与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其余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在其余商品上与引证商标未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另，被异议商标的文字“曼诗露”所表示的内容并无任何贬义或其他消极含义。因此，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不会产生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申请人所提异议复审理由部分成立。

依据《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被异议商标在“洗面奶；洗洁精；上光剂；化妆品；牙膏；美容面膜”商品上不予核准注册，在其余商品上予以核准注册。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 李 娟
 郑婷
 王训陶



抄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